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部分之變動；
- (2) 委任榮譽主席；及
- (3) 授權代表、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之變動

董事之變動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執行董事之變動：

1.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2. 梁樹堅先生(「**梁樹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3. 梁子豪先生(「**梁子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4.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Sam Weng Wa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部分之變動：

6. 鄺治榮先生(「**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 陳嘉陽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9. 朱曉蕙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獲委任董事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先生、吳先生、阮先生及朱女士統稱為「**新任董事**」)。

蘇先生、梁樹堅先生、鄺先生及陳先生有意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彼等已辭任及確認並無就彼等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蘇先生、梁樹堅先生、鄺先生及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祝彼等前程似錦。

委任榮譽主席

為表彰蘇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投入，並致以最崇高敬意，董事會欣然向蘇先生頒授本公司「榮譽主席」之職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蘇先生於任期內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蘇先生獲授榮譽職銜並不代表其為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且並無行政職能。蘇先生不會擁有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參與本公司管理事務之權力或權限。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梁子豪先生

梁子豪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梁子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州市番禺區邦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不飽和樹脂、油漆及粉末塗料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子豪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廣州番禺區宏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

梁子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梁子豪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梁子豪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梁子豪先生因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49% 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86% 中擁有權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86% 之實益擁有人。

Sam Weng Wa 先生

Sam Weng Wa 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布拉福大學商業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Sam Weng Wa 先生曾擔任 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 (一間主要從事酒店管理業務之公司)之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Sam Weng Wa 先生亦擔任 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 (一間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助理董事，主要負責發掘新投資機會及管理物業。

Sam Weng Wa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Sam Weng Wa 先生無權就出任董事會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Sam Weng Wa 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吳先生

吳先生，37歲，於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取得信息技術文憑。吳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新加坡公司 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 及 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 之行政總裁。彼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重組、酒店管理及電動汽車。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表現及管理，並指導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其管理及領導下，彼之業務於相關購買日期收購總值超過約 150,000,000 新加坡元之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在新加坡 (i) 位於 Marine Parade 及 Paya Lebar 之商業辦公室；(ii) 位於 Joo Chiat 及 North Canal 之酒店；及 (iii) 位於 Katong 之零售、食品及飲料單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吳先生無權就出任董事會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因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51% 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86% 中擁有權益。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86% 之實益擁有人。

阮先生

阮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積逾 16 年經驗。阮先生現時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負責監察及監控該公司之企業活動以及會計及財務職能。阮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阮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而其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阮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朱女士

朱女士，24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華威大學化學及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於沙伯基礎創新塑料(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原材料規劃及供應鏈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起，朱女士於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供應管理職務。

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朱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而其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朱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新任董事各自(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各新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吳先生、梁子豪先生、阮先生及朱女士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授權代表、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子豪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以接替蘇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